

新疆巴州和静县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和静县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的建设、社会救助，城市低保救助，农村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婚姻登记、殡葬、慈善协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巴州和静县民政局 2019 年度，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巴州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巴州和静县民政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438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7.85 万元，降低 2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等社会救助资金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493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06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2018 年结余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在本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4381.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81.7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 493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4.33 万元，占 85.23%；项目支出 728.49 万元，占 14.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38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7.85 万元，降低 2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等社会救助资金拨款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493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06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2018 年结余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在本年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2402.56 万元，决算数 4381.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2.38%，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救助等上级专项未进行年初预告，未纳入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402.56 万元，决算数 4932.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5.32%，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救助等上级专项未进行年初预告，未纳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65.28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0 万元；
- 2080201 行政运行 159.97 万元；
-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 万元；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 万元；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4 万元；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 万元；
-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4 万元；
- 2080802 伤残抚恤 176.34 万元；
-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3.15 万元；
-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64 万元；
- 2081002 老年福利 102.96 万元；
- 2081004 殡葬 0.24 万元；
-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1.57 万元；
-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4.03 万元；
-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4.73 万元；
-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69 万元；
-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 万元；
-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0 万元；
-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85 万元；

2082804 拥军优属 2.30 万元；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63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7 万元；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77.10 万元；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32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 万元；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85.92 万元；
2299901 其他支出 1.9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6.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88.8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7.9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降低 6.73%，主要原因是：为节省开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积极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无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以及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

出年初预算数 11.38 万元，决算数 2.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1.72%，主要原因是：为节省开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1.24 万元，决算数 2.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1.4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积极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14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07 万元，降低 46.66%。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07 万元，降低 46.66%。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拨款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新疆巴州和静县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因车辆老旧，用于维修维护的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6000.00（平方米），价值 30.0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40.60 万元，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603.8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

取得的成效：一是保障组织有效运行；二是提升民政局整体绩效，营造一个既能充分发挥广大在职员工潜能，又能大力提高民政局核心竞争能力的良好氛围，使个人目标和部门目标保持一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首次接触，但由于运行时间较短，在绩效目标编制上依然有欠缺，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对绩效分析也不够透彻；二是绩效管理政策宣传不到位。绩效作为新生事物，单位部门认识不到位，对绩效重视力度不够；在资金申请工作中要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的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大力强化宣传，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提高绩效认同感。首先要从部门实际入手，进行深刻剖析，分析实施绩效监控的重要性和意义，激发部门单位对实施绩效的积极性；二是着力推动绩效运行与部门内部控制管理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总结经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执行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批复资料，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效益。提升履职效率，强化管理效能，优化服务效果，促进创新创优，推动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提升。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